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瀚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瀚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另案查扣偽造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壹份、另案查扣偽造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含其上偽造之「澤晟資產」印文壹枚、未扣案且已交付沈秀蓮行使之偽造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含其上偽造之「澤晟資產」印文壹枚，均沒收。

事 實

一、黃瀚恩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前某日，經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Yu」（又稱「魏伯羽」，下統稱「Yu」）之友人介紹，加入成員包含真實姓名、年籍亦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各為「QQ」、「水哥」等成年人及「Yu」在內之詐騙集團，擔任受「QQ」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再上繳之「車手」角色，「QQ」則受「水哥」之指示。黃瀚恩即與「QQ」、「水哥」及所屬詐騙團體其他不詳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團體之不詳成員，從112年9月起，先建置虛假投資網站，吸引沈秀蓮上鉤，並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賴憲政」、「澤晟資產官方客服」各佯裝為投資顧問老師、投資公司客服人員等角色，陸續與沈秀蓮聯繫，

01 謊稱：可在澤晟資本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然需先儲值投資款
02 並繳納相關稅金云云，致沈秀蓮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
03 及交付現金（此部分沈秀蓮遭騙金額無證據足認黃瀚恩具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於112年11月10日，依指示再備妥
05 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待「澤晟資產官方客服」
06 派員前來收取。黃瀚恩即依「QQ」指示，先前往不詳便利商
07 店印製其上有偽造「澤晟資產」印文1枚，署名由澤晟資產
08 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澤晟公司）出具之空白收據2張及澤晟
09 公司名義核發之取款專員「劉宇倫」工作證，由黃瀚恩在空
10 白收據上填載金額及其他內容，而偽造以澤晟公司名義出具
11 之收據2張，表彰澤晟公司透過向沈秀蓮收取100萬元之意，
12 旋於112年11月10日下午2時37分許，前往位在臺北市中正區
13 羅斯福路三段住處樓下，先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前
14 揭偽造收據其中1張予沈秀蓮而行使之，沈秀蓮因而陷於錯
15 誤，將100萬元交予黃瀚恩，黃瀚恩再依指示前往指定地
16 點，將款項交予不詳真實身分之其他成員循序上繳。黃瀚恩
17 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方式
18 詐得100萬元，並將該詐騙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
19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足生損害於沈秀蓮及澤晟公司。嗣沈秀
20 蓮發覺有異報警，員警調取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
21 情。

22 三、案經沈秀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本件被告黃瀚恩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6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27 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28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29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30 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
31 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01 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
02 力，合先敘明。

03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
04 年度偵字27911號另案（下稱另案）警詢及偵訊、本院審理
05 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1頁至第24頁、另案偵卷第7頁至第2
06 4頁、第281頁至第287頁、第307頁至第312頁、第321頁至第
07 323頁、審訴卷第62頁至第63頁、第91頁、第93頁），核與
08 告訴人沈秀蓮於警詢指述（見偵卷第11頁至第16頁）之情節
09 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告訴人所提其與詐欺集團自稱
10 「澤晟資產官」成員之通訊列印資料（見偵卷第37頁至第45
11 頁）、告訴人及其親屬申辦金融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見
12 偵卷第47頁至第57頁）、攝得被告前來取款經過之監視器影
13 像蒐證畫面（見偵卷第33頁）、被告另案為警逮捕之扣案手
14 機截圖（包含與暱稱為「QQ」、「Yu」等詐欺集團成員對話
15 紀錄、Google搜尋紀錄、叫車紀錄）1份（見另案偵卷第59頁
16 至第7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17 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見另案偵卷第35頁至第39
18 頁、第47頁至第54頁）、扣案查扣偽造澤晟公司名義之收據
19 1張及偽造澤晟公司員工「劉宇倫」工作證1張（見另案偵卷
20 第51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1 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
22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新舊法比較：

2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5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26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27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28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9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30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4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5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0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3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4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5 項）」。

- 16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7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
1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4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5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26 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27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8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29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30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31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01 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至多得減輕至7年之
02 二分之一。

03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04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05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06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07 認被告於本件確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
08 主動繳回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
09 項規定減輕其刑，該罪之法定最重刑至多得減輕至5年之二
10 分之一。

11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12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
15 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
16 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
17 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
18 本件先有佯裝為「賴政憲」、「澤晟資產官方客服」身分之
19 成員與告訴人聯繫，並以虛偽投資之詐術行騙。而被告經
20 「Yu」介紹並依「QQ」指示前往列印偽造之澤晟公司員工證
21 及收據，再依「QQ」指示佯裝為澤晟公司職員「劉家倫」向
22 告訴人收取高額款項，將之交予其他成員循序上繳，其等間
23 相互利用，形成三人以上之犯罪共同體。此外，在本件犯行
24 贓款流向之分層包裝設計中，被告佯裝「劉家倫」身分從向
25 告訴人收取金錢行為即已增加追查贓款去向之困難度，而屬
26 隱匿贓款去向之洗錢行為。

27 (二)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
29 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之洗錢罪、刑法
30 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31 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偽造「澤晟資產」印文之行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本案雖未查扣被告行使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然被告於本案既遂後約數小時，另依「QQ」指示前往新北市淡水區向被害人陳士原收取詐騙贓款時為警當場查獲逮捕，經警查扣偽造之澤晟公司工作證及印有偽造「澤晟資產」印文1枚之空白澤晟公司收據1張，有該案查扣物品照片在卷可稽（見士檢偵卷第51頁），並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被告於本案取款時確曾出示偽造澤晟公司工作證並交付偽造收據1張，和被告另案查扣之工作證和收據幾乎一模一樣等語（見審訴卷第63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也不否認另案查扣工作證即為本案行使之偽造澤晟公司工作證，空白收據1張係預備犯本案之物等語（見審訴卷第93頁）堪以認定被告係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方式為本案犯行，從而起訴書漏未論以被告此部分罪名，自有未恰，然此部分犯罪事實據本院認定如前，且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認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並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擴張事實及涉犯罪名（見審訴卷第90頁），足以維護其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利，本院自得併予審理，特此敘明。

(三)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其有利之變更，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01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02 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2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3 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案洗錢犯
14 行，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洗錢
1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
16 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
18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19 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0 (五)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21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22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23 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
24 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
25 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以行使偽
26 造私文書之方式，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後上繳，造成
27 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物損失（至告訴人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其
28 他成員詐騙而前所交付之款項，尚無證據足證被告對此部分
29 具有犯意聯絡，乃不於本案評價被告罪刑），更造成一般民
30 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
31 行，及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見審訴卷第

94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制定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關於「詐欺犯罪」之沒收特別規定。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本案犯行後即依指示前往淡水犯另案，於另案為警當場逮捕，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4頁），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實分得何犯罪報酬，從而估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偽造澤晟公司收據上偽造之「澤晟資產」印文1枚及被告另案查扣偽造澤晟公司收據上偽造之「澤晟資產」印文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至該已交付告訴人之偽造收據本身，及被告另案查扣偽造澤晟公司工作證1份，係供被告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應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另案查扣偽造澤晟公司收據1張，係被告犯本案預備之物，且係在被告持有中為警查扣，足認為被告所有，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